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 楼

电话：020-39829000

传真：020-83150222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金资本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资产监管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8 号”《关于对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8：在你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华亚正信项目成员李建超配偶买入你公司股票 1,600 股，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积买入你公司股票 795,805 股，累积卖出你公司股票 1,108,735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积买入 7,800 股，累积卖出 7,800 股。请你公司充分举证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前述股票交易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华金资本与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以下严格的保密措施：

1、华金资本及交易对方已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华金资本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华金资本与交易相关方、中介机构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各中介机构对内幕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3、为了防范内幕交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性，华金资本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就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行了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金资本《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华金资本已在筹划过程制作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将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报备深交所。

5、华金资本发布筹划重大资产事项公告后，向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告知了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金资本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不要向他人透露本次交易尚未公开的信息，相关方及其直系亲属不要买入或卖出华金资本股票，不建议他人买卖华金资本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金资本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二）华金资本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华金资本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发布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华金资本股票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华金资本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华金资本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2020 年 2 月 21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4 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双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等人员）。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华金资本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华金资本股票的情况如下：

（1）廖美怡买卖华金资本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或关系	华金资本股份变	买入/卖	核查期末持股
----	-------	---------	------	--------

		动情况（股）	出	情况（股）
廖美怡	华亚正信项目成员李建超配偶	1,600	买入	1,600
		-	-	

(2) 中信证券自营及资管账户买卖华金资本股票情况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积买入	累积卖出	结余股数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华金资本	795,905	1,108,735	2,64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华金资本	7,800	7,800	0

2、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华金资本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1) 李建超及其配偶廖美怡

根据李建超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买卖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其配偶廖美怡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金资本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金资本股票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华金资本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金资本股票的情形。此外，其本人承诺，直至华金资本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金资本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金资本股票。

根据廖美怡出具的买卖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其本人买卖华金资本股票行为，是在并未获知华金资本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金资本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金资本股票的情形；其本人的配偶李建超虽为华金资本评估机构华亚正信的经办人员，但其在华金资本发布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前并未向本人透露过华金资本的任何内幕信息。此外，其本人承诺，直至华金资本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

毕或华金资本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金资本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廖美怡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买入华金资本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且买入的数量较少，同时其本人已经承诺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金资本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不会再买卖华金资本股票，不会对本次资产重组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华金资本股票的情况，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入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根据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本企业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交易华金资本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资产重组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3、华金资本关于自查情况的说明

华金资本针对本次资产重组，出具了《关于相关方买卖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交易双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就本公司发布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前 6 个月至本说明出具日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华亚正信项目成员李建超配偶廖美怡存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经本公司核查，前述主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直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金资本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促使李建超及其配偶廖美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个人或企业自主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该等人员或企业买卖华金资本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冬鸣



经办律师: 黄卫

吴肇棕

2020年9月22日